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5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西部园区2017年第一批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y.com/index.aspx)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西部园区2017年第一批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西部园区2017年第一批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幼儿园、中小学的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等。
- (二)项目地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 (三)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1)
- (四)计划工期:720日历天
- (五)项目估算投资金额:约3.8亿元
- (六)公示时间: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4日

注1: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准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 (一)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 法人代表:梁汉忠
  -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 (二)名称: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
  - 法人代表:李纯
  -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若本项目能最终确认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02

#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0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名,代表股份322,491,7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686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69名,代表股份88,110,1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911%。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34,383,1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953%。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8名,代表股份88,108,6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910%。

- 4.公司董事杜克荣因公出差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及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方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883,1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88,010,5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复安及许河斌出席,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116)。

一、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2017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结构和存款类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081353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0-26	2018-12-27	185.4434	3,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人民币利率结构230028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30	2019-1-4	167.80822	5,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28	2019-1-4	3.26833	1,5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27	2019-1-9	14.626	3,00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27	2019-1-9	8.73859	2,2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期赎回。

(二)本次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080026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9	2019-4-9	4.2%	3,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人民币利率结构23043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1	2019-2-15	356%	3,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结构和存款类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银保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月10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91,232.88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万元)
中银保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0-26	2019-1-10	10,000	3.80%	791.2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2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18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8临-40)。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15:00至2019年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三层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 8.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3,523,5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113%。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3,421,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890%。
  - 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3%。
  - 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3%。
  - 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3%。
  -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7.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荣海、张西颖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放弃竞拍1号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523,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523,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刘荣海、张西颖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29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海涛召集,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涛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项产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项产品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29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海涛召集,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李海涛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项产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项产品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29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4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2018-046),公司股东孙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61,4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友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比例(%)
孙友友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	629	1,799.800	0.46
		2019年1月7日	627	1,000.000	0.26
		合计	2,799,800	0.71	

自2018年12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后至今,孙友友先生累计减持4,925,502股,合计减持比例为1.25%。

自2018年12月20日孙友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孙友友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3,809,1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9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友友	合计持有股份	3,626,698	0.92	826,898	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6,698	0.92	826,898	0.21
		0	0	0	0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孙友友先生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追加锁定承诺

孙友友先生于2013年1月出具追加锁定承诺函,承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

份在限售期到期之后,自愿延长锁定期限12个月,延长后锁定期为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21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自愿锁定承诺

孙友友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孙友友先生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不减持承诺

孙友友先生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精神,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自该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5年7月23日孙友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承诺,自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减持承诺

孙友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八人共同承诺:自2016年12月23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2017年3月17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2018年11月30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孙友友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履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孙友友先生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杨志强先生、严中华先生、孙友友先生等八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八人共同承诺:自2019年1月8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